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泽西有机食品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金贞云与你(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泽西有机食品有限公司)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巴劳人仲字〔2025〕53号),申请人请求确认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泽西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从2025年7月15日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因与你(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泽西有机食品有限公司)无法联系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(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泽西有机食品有限公司)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现定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10:00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(巴里坤县人社局五楼)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,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